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惠博普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松

住所或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惠博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松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松减持惠博普股份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12924*****
住所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前述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除本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松持有公司股份 78,05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松持有公司股份 66,685,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松	78,057,898	5.85%	66,685,942	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71,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黄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3.96	11,371,956	0.8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85,942 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六、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惠博普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松

2026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松

2026年3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置地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22号恒晟商厦C座542号房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057,898 股 持股比例：5.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371,956 股 变动比例：-0.85% 变动后持股数量：66,685,942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批准	不适用